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26-01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牧股份”)以自有和自筹资金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收购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铀业”)持有的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雪大成”)51%股权以及中核铀业与其他转让方持有的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圣雪大成”)72.7272%股权,此次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72,726.612636万元。

若交易协议签订后,中牧股份将直接持有圣雪大成51%股权及内蒙古圣雪大成72.7272%股权,并通过圣雪大成间接持有内蒙古圣雪大成13.9091%股权,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内蒙古圣雪大成86.6363%股权,圣雪大成、内蒙古圣雪大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因收购事项属于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符合暂缓披露的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并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消除时,公司则及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目前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现对该事项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

● 风险事项

1.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最终的交易协议(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事项虽然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反垄断尽调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中核铀业于2026年1月22日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圣雪大成51%股权,并依法定程序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转让底价为55,659.274985万元;同日,中核铀业及其他转让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内蒙古圣雪大成72.7272%股权,并依法定程序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转让底价为17,067.337651万元。上述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底价合计为人民币72,726.612636万元。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及实际情况,为更好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资源互补,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上述股权转让项目,受让中核铀业持有的圣雪大成51%股权、中核铀业及其他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圣雪大成72.7272%股权。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交易,将结合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参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可按照转让底价确定成交价格,合计为人民币72,726.612636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圣雪大成51%股权;内蒙古圣雪大成72.7272%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2,726.612636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条件相关要求进行付款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因该事项属于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符合暂缓披露的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并同意,如暂缓原因已消除,则按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同时董事会授权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中核铀业控股子公司的收购,同时授权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办理涉及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收购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工作。

2.由于本次收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属于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如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则本次收购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将本事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如公司无法继续参与此次收购,董事会同意终止此次收购,不再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3.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收购事宜全部履行完毕止。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此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转让底价为55,659.274985
2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核工业新疆矿冶局及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72.7272%股权	转让底价为17,067.337651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110000100018486W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5/11/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2幢四层16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2幢四层163室
法定代表人	袁旭
注册资本	91,15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各种铀化学制品、化工产品(以上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轻工纺织品、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制造;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65400074220482XH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2/7/5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加尔斯台镇七三五厂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加尔斯台镇七三五厂
法定代表人	黄群英
注册资本	24,4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核材料生产;核材料储存;核材料运输;核材料销售;核材料处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国防计量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草种植;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交易对方三

法人/组织名称	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12100000401750654F_ □不适用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学府路1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学府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18,3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为核工业发展提供航测遥感服务。航空地球物理勘查、遥感技术应用,地矿勘查、大气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监测、事故应急航空监测、相关计量检定、校准与检测、相关数据处理与软件研制、相关地质研究与测绘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交易对方四

法人/组织名称	核工业新疆矿冶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12100000010333810L_ □不适用
注册地址	新疆伊宁市斯大林街四巷二十八号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伊宁市斯大林街四巷二十八号
法定代表人	黄群英
注册资本	46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为所属矿冶企业发展实施有关管理。所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属企业行政事务管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交易对方五

法人/组织名称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12100000444885313O_ □不适用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路34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路34号
法定代表人	曹豪杰
注册资本	14,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开展核地质调查,促进国家建设。地质学研究、固体矿产勘查与研究、地质实验测试(岩矿测试)、地球物理勘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技术开发、仪器研制与会议接待服务、相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检验检测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转让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一: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标的二: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72.7272%股权

标的一持有标的二27.2728%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130124104718560XQ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1997/5/30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栾城区圣雪路50号
主要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栾城区圣雪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成
注册资本	4,699.519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原料药(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链霉素(生产地址为:“栾城区张举路57号”))、兽药(硫酸链霉素、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粘菌素)、预混剂(土霉素钙、金霉素)、饲料添加剂(维生素1:VB2)、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原料药及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及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机电仪器安装、检定、检修;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环保产品、日常百货、家居用品、服装、建材、通讯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塑橡制品、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零配件、钢材、铝材及其制品、有色金属、土畜产品、粮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农副产品的经营;发酵提取物(石家庄市政府禁限产业除外)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药、兽药、中成药、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消毒剂、杀虫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7医药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2,396.8031	51
2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02.7165	4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6.8031	51
2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02.7165	49

3)其他信息

①圣雪大成的股东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②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圣雪大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③圣雪大成成立于1997年,目前为国内重要的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位居同行业前列。现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一一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宏成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一一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拥有四个生产基地。

④圣雪大成研发中心成立于2006年,研究领域涵盖微生物育种、发酵工艺开发、精制工艺优化、化学合成技术和分析检测技术研究等多个方面,产品开发领域包括动保产品、宠物药产品、大健康产品等。其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河北省工业企业A级研发机构,设立河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研发中心为依托,建设有“河北省兽药原料药技术创新中心”和“石家庄市兽用抗生素原料药技术创新中心”,并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石家庄市创新型企业等。

(2)交易标的二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150523MA0NRY0082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8/1/25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工业园区辅仁大街中段
主要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工业园区辅仁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	耿立明
注册资本	2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原料药、兽药、预混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原料药及制剂、动物保健品、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及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机电仪器安装、检定、检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药、兽药、中成药、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消毒剂、杀虫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所属行业	C27医药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5.4545
2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7.2728
3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3,900	17.7273
4	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	700	3.1818
5	核工业新疆矿冶局	700	3.1818
6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700	3.1818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72.7272
2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7.2728

3)其他信息

①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内蒙古圣雪大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②内蒙古圣雪大成成立于2018年,主要产品均已通过GMP认证,各类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并出口到欧美、东南亚、中东、印度、北非、南美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与多家跨国医药龙头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75,126.66	75,154.44	78,132.36
负债总额	18,533.13	16,104.29	17,300.91
净资产	56,593.53	59,050.15	60,831.45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2025年1-10月
营业收入	87,517.32	34,040.47	72,023.65
净利润	5,919.57	2,456.62	4,237.92

2.标的资产二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72.7272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94,797.36	93,806.73	97,348.53
负债总额	83,230.93	82,066.66	84,981.94
净资产	11,566.43	11,740.07	12,366.59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2025年1-10月
营业收入	37,207.82	17,419.18	34,200.69
净利润	-1,375.55	173.63	800.1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公司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交易标的公司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中核铀业及其他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圣雪大成51%股权及内蒙古圣雪大成72.7272%股权,转让方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因素确定了产权转让底价,上述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底价合计为人民币72,726.612636万元。依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参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可按照转让底价确定成交价格,合计为人民币72,726.612636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一

标的资产名称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底价为55,659.274985□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07,354.53(万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A10170号),依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交易假设等基础假设,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被评估标的是一个具有一定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本次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相关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察等方式加以识别,且能够根据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评估方法实施的前提条件等因素确定可以单独评估,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评估。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企业价值与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存在差异,原因是: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目前所处市场环境及预测数据的可靠性,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专业人员考虑不同方法的数据质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确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22,841.09万元,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协议内容及履约安排等情况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收购圣雪大成51%股权及内蒙古圣雪大成72.7272%股权,是基于对标的公司进行充分分析、全面评价和客观评估所作出的决策,本次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将通过优质资产导入实现公司产业链条延伸、资源互补,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标的公司产品线高度互补,协同效应突出。该交易事项完成后,双方产品将形成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客户黏性和市场份额。另外,双方研发团队可共享技术和资源,加速新产品开发,进一步凸显产品协同优势。

2.本次收购事项整合风险较低,协同效益明确可期。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后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最终交易协议(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26-01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8区16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

至2026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因收购事项属于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符合暂缓披露的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并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消除时,公司则及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公司将于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5	中牧股份	2026/3/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方式登记,来信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登记日期及时间:2026年3月16、17日,9:00-11:0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8区17号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72029、010-83672116

联系人:胡紫薇、沈佳辰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以下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76.67%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93.9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6.07%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9689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天	6,2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0%	否	是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2天	1,8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注】	73,100.00	73,100.00	212.18	0
2	结构性存款	19,200.00	-	-	19,200.00
合计				212.18	19,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2,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9,2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800.00

注:该项为前12个月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所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一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到期赎回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